《中山市阜沙镇阜东村片已征收土地平整弃土受纳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需求书

一、审查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中山市阜沙镇阜东村片已征收土地平整弃土受纳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

2. 申报材料编制方: 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实施依据: 《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

4. 项目概况: 中山市阜沙镇阜东村片已征收土地平整弃土受纳综合利用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填土施工，填土后设计标高2.17米。项目占地面积为9.72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无挖方，填方总量为18.30万立方米，借方总量为18.30万立方米。本项目于2026年9月底开工，计划于2026年12月完工，总工期共4个月。

二、单位要求及选取方式

（一）单位及人员要求

1. 单位要求：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如果中选机构委托分支机构承接项目，中选机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果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中选项目，且需使用总机构的业绩材料或工作人员的，须出具总机构相关授权书。

2. 业绩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1星以上水平，或近3年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相关业务成果不少于3项且均通过市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3. 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水土保持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中选单位，其他工作人员需从事过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4. 专家人员要求：按照专家类别从水利部或广东省水土保持专家库在册的专家选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人员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可适当选取专家库外水文、地质等专业专家参加审查，选取的专家库外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审查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同一单位（机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二）选取方式

审查中介机构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公开选出。

三、服务内容、审查时限和服务成果

（一）服务内容

对送审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初步审查、组织专家评审（会期1天）、复审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第一次专家评审未通过的，审查单位按前述程序组织第二次专家评审，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具体要求须符合《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中水〔2016〕103号）第四章所列条款，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时限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限时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修改时间不计入合同时限内，方案修改时限应在专家评审会后由评审单位书面确定，并告知编制单位。

（三）服务成果

技术审查工作完成后须归还中山市水务局（甲方）提供的审查资料，并提交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含电子版）、最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1份（含PDF电子版）、专家签名表1份（含PDF电子版）、审查材料汇总册。审查材料汇总由以下材料原件按A4纸规格编排页码装订成册：最终技术审查意见、评审会专家签名表、评审会议人员签到表（含另附PDF电子版）、评审专家个人意见表和各专家的报告书质量考核评分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审核签字的报告修改对照表、中介机构审查过程中出具的补充修改意见等相关资料（以上资料须加盖中选单位公章），封面标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中介机构最终审查材料目录”。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水土保持审查费定额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36370.00元），并按中府办〔2024〕19号及中山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中介机构技术审查服务费须按照相关收费标准下浮50%的原则确定，本次下浮后的技术审查服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整**（￥18185.00元）。

（二）付款方式

1. 本服务费用按最终完成工作部分结算，中选单位（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审查服务费用的申请付款材料，公开选取人（甲方）收到中选单位申请付款材料复核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定、支付为准。

2. 技术审查通过，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经市水务局复核确认后，中选单位可申请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因两次初步审查不通过而终止技术审查服务的，中介服务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30%结算；因两次专家评审不通过而终止技术审查服务的，中介服务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50%结算。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定支付为准。

五、其他

（一）中选单位须在中选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参与本项目审查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近3个月及以上在中选单位的社保证明、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所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须盖中选单位公章）和候选评审会专家名单（不少于10人）材料各1份，按A4纸规格编排页码装订成册，封面标题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中介机构材料目录。

（二）召开评审会3天前，中选单位须向选取方提供中介机构审查初审意见原件、评审会议通知原件、确定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所属广东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中选单位公章）材料各1份，按A4纸规格编排页码装订成册，封面标题为：**（**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初审材料目录。

（三）合同期内技术审查参与人员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四）中选单位失信行为，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处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未按时交付成果、服务成果不完善、有重大错漏等，将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质量”、“服务时效”进行扣减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经济责任。

（五）中选单位存在《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中水〔2016〕103号）第六章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执行。